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臨床處理注意事項

行政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修訂

## 目 錄

壹、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前驅病徵

貳、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

參、疑似腸病毒重症轉診時機

肆、病例通報

伍、腸病毒腦炎重症患者臨床處理綱要

附註一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

附註二 兒童嚴重高血壓之定義

附註三 依年齡別之兒童正常血壓

附註四 腸病毒 71 型轉介住院參考指標

陸、遺似腸病毒重症轉診醫院建議名單

柒、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 壹、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前驅病徵

- 一、有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應即早就醫，上述一般神經併發症是在發疹二至四天後出現。
- 二、肌躍型抽搐（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動作）。
- 三、持續嘔吐。
- 四、持續發燒、活動力降低、煩躁不安、意識變化、昏迷、頸部僵硬、肢體麻痺、抽搐、呼吸急促、全身無力、心跳加快或心律不整等。

## 貳、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

### 一、一般病徵：0 至 5 歲要特別注意

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病例中，有 80% 為手足口病，許多病例的手腳皮疹十分細小且不明顯，故應仔細觀察。併發重症者以五歲以下最多，所以對罹患手足口病之五歲以下兒童必須特別注意觀察。

### 二、重症出現時機：3 至 7 天

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主要有腦幹腦炎、心臟衰竭、肺水腫與肺出血等表現，這些嚴重病症均於發病後 7 天內出現，平均為發病後 3 天左右，所以發病後 7 天內應特別注意觀察嚴重併發症的各種可能病徵。

### 三、三大重症前兆：

「持續昏睡、持續嘔吐與肌躍型抽搐」為重症三大前兆，對於腸病毒感染病患，應該囑咐家屬特別注意觀察這三種重症前兆，一有懷疑即應立刻轉送醫院。肌躍型抽搐為全身肢體突發式顫抖而有點類似受到驚嚇的動作，於睡覺時發作特別頻繁，這種動作於正常兒童時偶而可見，但若每小時發作數次則為異常。

### 四、腸病毒 71 型侵犯中樞神經系統之症狀：

（一）交感神經系統症狀：腦幹受犯引起進一步休克之前常見交感神經興奮症狀，包括臉色蒼白、血壓上升、體溫正常時心跳過快、全身冒冷汗、神情緊張、肢體顫抖（tremor）等。

（二）神經系統症狀：除了肌躍型抽搐之外，還可能出現意識障礙（木

僵、譫妄、呆滯、昏睡、昏迷)、抽搐、肢體麻痺、非自主性眼球動作(眼球往上看、眼球固定偏向一側、眼球亂轉、眼球震顫、鬥雞眼)、神經失調(ataxia)、腦神經功能異常等。

(三) 心肺系統症狀：常見症狀包括呼吸急促、心跳過速或過慢、輕微運動導致呼吸急促、臉色蒼白、皮膚發紺、手腳冰冷等。

### 參、疑似腸病毒重症轉診時機

病童罹患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病，或病童之親密接觸者有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病時，如果出現下列情形，應儘速轉診治療：

- 一、神經系統病徵：包括持續昏睡、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意識障礙(包括木僵、譫妄、呆滯、昏睡、昏迷)、急性肢體麻痺、抽搐、腦神經功能異常等神經學異常。
- 二、交感神經病徵：包括臉色蒼白、血壓上升、體溫正常時心跳過快、全身冒冷汗、肢體顫抖(tremor)、高血糖等。
- 三、心肺系統病徵：包括呼吸急促、心跳過速或過慢、血壓上升或下降、脈搏微弱、輕微運動導致呼吸急促、臉色蒼白、皮膚發紺、手腳冰冷等。

### 肆、病例通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屬於第三類傳染病，醫師或醫療(事)機構於診治或發現符合或疑似下述定義之病人時，應於一週內向當地衛生局報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可能病例」定義(通報定義)如下：病例須符合下列兩項中至少一項：

- 一、出現典型的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與病例有流行病學上相關的腸病毒感染個案，同時有肌抽躍(myoclonic jerks)之症狀或併發腦炎、急性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肝炎、心肌炎、心肺衰竭等嚴重病例。
- 二、出生三個月內嬰兒，出現心肌炎、肝炎、腦炎、血小板下降、多發性器官衰竭等敗血症徵候，並排除細菌等其他常見病原感染者。

## 伍、腸病毒腦炎重症患者臨床處理綱要

※本綱要主要針對嚴重腸病毒腦炎患者制定，此類病人在病程中需密切注意是否出現心肺衰竭及肺水腫。

除例行診療外，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個人簡史 (brief history)

最近用藥及就醫情況

家族史 (含家族最近一個月所罹患之急性病症)

是否經常性活動於托兒所、幼稚園及學校等場所，其場所是否有類似病例

有無餵哺母乳

### 二、現病史 (present illness)

#### 1. 一般性症狀與徵候 (general symptoms and signs)

發燒

活力狀態

流涎

喉嚨紅腫發炎

牙齦紅腫發炎

口腔潰瘍：位置

皮疹：是否有水泡，特別注意手、腳與臀部

其它皮膚狀態

胃腸症狀

#### 2. 神經症狀與徵候 (neurological symptoms and signs)

煩躁不安，清醒時有無故驚嚇

頭痛、嘔吐、頸部僵硬與疼痛、複視

睡眠狀態改變：嗜睡，睡眠中斷，無法入睡

意識狀態異常：說話不清，視聽幻覺，胡亂說話

肢體運動異常：肌肉張力減低或增強、步態不穩、肢體麻痺、運動失調 (ataxia)、

變換體位會有驚惶失措狀抽搐，肌抽躍 (myoclonic jerks)

#### 3. 心肺系統症狀與徵候 (cardiopulmonary symptoms and signs)

呼吸狀況

心跳異常情形

膚色，唇色

手腳冰冷，冒冷汗

### 三、理學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s)

脈搏測量 (至少一分鐘)

血壓測量

眼底檢查

詳細神經學檢查 (包括第 6, 7, 9, 10, 11, 12 對腦神經, 瞳孔大小與對光反應)

小腦徵候檢查

意識狀態檢查 (consciousness)

肝臟是否腫大

### 四、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心電圖 (electrocardiogram)

動脈血液氣體分析 (arterial blood gas)

胸部 X 光 (chest X-Ray)

肌肉酵素 (creatine phosphokinase 與其 MB 型 creatine phosphokinase)

肝功能檢查 (liver function test)

血糖 (blood sugar)

電解質 (electrolytes)

病毒學檢查：病毒培養 (喉嚨擦拭檢體、肛門擦拭檢體、糞便、腦脊髓液與其他體液)，

血清學抗體檢驗 (血清檢體)

如果臨床上有需要，進行腦部的電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影像檢查

如果臨床上有需要，進行腦波檢查如果臨床上有需要，採集腦脊髓液送驗檢查

### 五、治療 (treatment)：

#### 第一期：手足口病

(一) 臨床表徵：口腔有潰瘍、手、足、臀部有皮膚疹子、加上發燒等症狀

(二) 治療：

1. 症狀治療為主，如退燒、止痛、預防與治療脫水。

2. 教育家屬需注意事項 (觀察重症前驅症狀、隔離病患與其他小孩及謹慎處理)

分泌物與糞便等)。

3. 高危險群病患出現重症前驅症狀時，考慮住院觀察，其特徵包括：

年齡小於三歲、高燒超過 39°C、發燒超過三天、肌抽躍 (myoclonic jerk) 與其他抽搐、頭痛、嘔吐、嗜睡、肢體無力、高血糖 (>150mg/dl)、白血球過高 (>17,500/mm<sup>3</sup>)。

**第二期：腦脊髓炎**—出現中樞神經系統發炎症狀，持續數天

(一) 臨床表徵：參見二 — 2 「現病史」中「神經症狀與徵候」一節所述。

(二) 治療：

1. 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適應症如附註一。

2. 在維持基本血壓前提下，避免在極短時間內給予大量靜脈輸液 (fluid challenge)，限制水份給予，每日水份供應以 1/2 至 2/3 維持量為原則，輸血、免疫球蛋白、mannitol、glycerol 等輸注量另計。

(1) 重症患者均應考慮放置靜脈導管監測中央靜脈壓，以作為靜脈輸液給予的依據。

(2) 維持輸液：血糖 > 200 mg/dl 者用生理食鹽水，血糖 100 至 200 mg/dl 者用 D2.5% half saline，血糖 < 100 mg/dl 者，給予更高葡萄糖含量之輸液以維持血糖於 100 至 200 mg/dl 左右。

3. 利尿劑：如果中央靜脈壓 > 8 cmH<sub>2</sub>O，可給予 furosemide 1 至 2mg/kg，qd-q6h。

4. 會診神經科，考慮施行顱骨都卜勒超音波檢查以排除顱內壓升高之可能。

5. 抽搐病人給予抗抽搐藥物 diazepam 或 lorazepam，若為重積癲癇狀態給予 phenytoin 或 phenobarbital。

6. 預期或已經發生腦壓升高者，可以給予以下治療：

(1) 頭保持於中線位置，並抬高 15-30°。

(2) 積極退燒。

(3) 使用 mannitol (0.25g/kg) 或 glycerol (<1g/kg/hr) 等降腦壓藥。

(4) 過度換氣治療 (hyperventilation therapy) 只應使用於確定有顱內壓升高之病人，使用時將動脈血之二氧化碳分壓 (PaCO<sub>2</sub>) 維持在 25 至 35mmHg。

7. 密集監測血壓，如出現血壓升高或下降現象（收縮壓超過如附註二之嚴重高血壓定義，收縮壓低於如附註三之同年齡正常下限）、需過度換氣治療、昏迷指數低於九分或快速降低中，則應進入加護病房。

### 第三 A 期：自主神經失調

（一）臨床表徵：出冷汗、四肢冰冷、高血壓、高血糖、呼吸急促、心跳過速等症狀，嚴重者發生肺水腫或肺出血。以**血壓升高**（收縮壓超過如附註二之嚴重高血壓定義）為開始，**血壓降低**（收縮壓低於如附註三之同年齡正常下限）為結束，持續約數小時至一天。

（二）治療：

1. 保持病室安靜，予病人休息，考慮給予鎮定劑如 midazolam 或 morphine。  
若需要使用這類鎮靜藥品時，須注意血壓，若這些藥物會造成血壓降低，則應該立即停用。

2. 立即開始嚴密監測心臟功能：設置動脈導管 arterial line 監測血壓與動脈血液氣體分析、心臟超音波檢查。

3. 如果心臟超音波顯示心臟收縮力正常並有高血壓現象，開始血管擴張劑治療，以將收縮壓控制於嚴重高血壓（如附註二）標準以下為目標：如果心臟超音波顯示心臟收縮力開始下降，或臨床看到心搏速率逐漸上升、四肢微血管回填時間延長 > 3 秒，則可給予 dobutamine 2-20  $\mu\text{g}/\text{kg}/\text{min}$  或 milrinone 0.25-0.75  $\mu\text{g}/\text{kg}/\text{min}$ 。

4. 呼吸衰竭、肺水腫、肺出血之治療

（1）早期選擇性插管及使用正壓呼吸器：應該考慮氣管插管之適應症包括呼吸窘迫、心臟衰竭、意識障礙（昏迷指數 9 分以下）。

（2）提高吐氣末陽壓（positive end-expiratory pressure, PEEP）於 6-8cmH<sub>2</sub>O 以改善血液氧氣濃度、減少肺水腫與肺出血。

（3）如果平均氣道壓力（mean airway pressure, MAP）超過 15cmH<sub>2</sub>O，或氧氣指數（oxygen index =  $(\text{MAP} \times \text{FiO}_2 \times 100) \div \text{PaO}_2$ ）大於 13，病人仍然無法獲得足夠的血液氧氣濃度或是肺出血無法停止，則考慮使用高頻振動呼吸器（high frequency oscillator mechanical ventilation）。

（4）檢查血紅素、血小板、PT、APTT，並矯正之。如果血氧不足，需要



50%以上  $\text{FiO}_2$  則應將血紅素維持在 10-12 mg/dl 以上。

5.繼續限水與利尿劑治療

6.繼續頻繁監測神經系統變化

### 第三 B 期：心臟衰竭期

- (一) 當心搏逐漸上升，表示心輸出量可能下降，如未獲有效治療，收縮壓會慢慢下降，低於如附註三之同年齡正常下限時，可認為進入本期。
- (二) 應立即停止血管擴張劑，使用血管升壓素，以維持足夠之血壓【收縮壓於新生兒： $>60\text{mmHg}$ 、嬰兒： $>70\text{mmHg}$ 、兒童： $>(70+\text{歲數} \times 2)\text{mmHg}$ 】，可給予藥物為：dopamine 5-15  $\mu\text{g}/\text{kg}/\text{min}$ 、dobutamine 2-20  $\mu\text{g}/\text{kg}/\text{min}$ 、epinephrine 0.05-0.4  $\mu\text{g}/\text{kg}/\text{min}$  等。
- (三) 應持續監測心臟功能，小心地提供適當的前負荷 (preload)，因為高呼吸道平均壓力會影響胸腔內壓與中央靜脈壓、減少靜脈回流。如果血壓與周邊血液灌注不佳，中央靜脈壓低於 8  $\text{cmH}_2\text{O}$ ，可嘗試稍微加快靜脈輸液的速度而在適當的時間內給予 5-10ml/kg 的輸液，並小心地評估其效果，應該避免在短時間內給予大量而全速的靜脈輸液。血壓不穩時，考慮暫停利尿劑。
- (四) 呼吸系統穩定後，仍需呼吸器之支持，但可視情況逐漸減少呼吸器之參數設定。
- (五) 可給予適度糖分含量的輸液以供給營養，儘量維持血糖於 100-200 mg/dl，一旦血管升壓素使用減少（停止 epinephrine、dopamine  $< 10 \mu\text{g}/\text{kg}/\text{min}$ ）後，儘快開始嘗試管灌飲食。
- (六) 維持適當的血色素與血比容。
- (七) 本期有腦血流量減少的可能，可以考慮施行顱骨都卜勒超音波 (transcranial Doppler ultrasonography) 與頸靜脈血氧等監測以提供治療依據。

### 第四期：恢復期

- (一) 以心臟功能恢復，結束血管升壓素使用為起點。
- (二) 儘量減少呼吸器參數設定，但仍需提供足夠的通氣量。
- (三) 若短期無法脫離呼吸器，考慮氣管切開術，並積極胸腔照護以防止反覆性肺炎。
- (四) 不需嚴格限水，儘量使用腸胃道進食。進食不佳者，考慮經十二指腸管或小腸管餵食，或提供靜脈營養。
- (五) 復建科會診。

(六) 無法痊癒者，考慮轉介至呼吸照護中心，或使用居家用呼吸器返家照護。

## 附註一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

- 一、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對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人的治療效果，目前仍有待確認。
- 二、不鼓勵使用於 5 歲以上患者。
- 三、適應症：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臨床症狀，或雖無以上症狀，但與其他確定病例有流行病學上相關（註 1）的腸病毒感染個案，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肌抽躍合併無明顯誘發因素之心率過速（心跳每分鐘超過 150 次）。（註 2）
  - （二）急性肢體麻痺。
  - （三）急性腦炎，尤其是伴隨局部特異性腦幹神經症狀：失調（ataxia）、對側偏癱（cross hemiplegia）、特定腦神經損害（specific cranial Ns lesion）或腦幹自主神經機能障礙（brainstem dysautonomia）。（註 3）
  - （四）肺功能衰竭，如急性肺水腫、肺出血、成人型呼吸窘迫症。
  - （五）心臟功能衰竭。
  - （六）敗血症候群（Sepsis syndrome）。（註 4）
- 註 1：指個案發病前與確定病例有親密接觸可能性者，包括家庭或學校中的腸病毒感染的確定病例。
- 註 2：只有肌抽躍症狀者不符合使用條件。
- 註 3：只有腦膜炎而無腦炎或類小兒麻痺症候群者，及非腸病毒引起的腦炎患者不符合使用條件。
- 註 4：併發多發性器官衰竭之患者因使用效果不佳，故不建議使用。
- 四、建議劑量為 1 gm/kg 靜脈滴注 12 小時，共一次。
- 五、醫師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患者後，請儘速填寫通報單通報各縣市衛生局，送交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查。

## 附註二 兒童嚴重高血壓之定義\*

年齡層	嚴重高血壓 (mmHg)	
	收縮壓	舒張壓
新生兒		
< 7 天	> 106	
8 至 30 天	> 110	
嬰幼兒 (< 2 歲)	> 118	> 82
兒童		
3 至 5 歲	> 118	> 84
6 至 9 歲	> 130	> 86
10 至 12 歲	> 134	> 90
13 至 15 歲	> 144	> 92
16 至 18 歲	> 150	> 96

\* 參考文獻：Hyman et al. Task Force on Blood Pressure control in Children. Pediatrics 79:1, 1987.

## 附註三 依年齡別之兒童正常血壓\*

年齡層	正常血壓 (mmHg)	
	收縮壓	舒張壓
新生兒	60 - 90	20 - 60
嬰兒 (6 個月)	87 - 105	53 - 66
幼兒 (2 歲)	95 - 105	53 - 66
兒童		
2 至 7 歲	97 - 112	57 - 71
7 至 15 歲	112 - 128	66 - 80

\* 參考文獻：Hazinski MF: Nursing Care of the Critically Ill Child, 2<sup>nd</sup> ed. St.Louis, Mo: Mosby Year Book; 1992.

#### 附註四 腸病毒 71 型轉介住院參考指標

對象：年齡 5 歲以內，疑似腸病毒感染之非新生兒個案

時間：大多於發病後 72 至 96 小時內

臨床指標	門診	住院	加護病房
皮膚口腔症狀	有	有	有
心搏率 (bpm)	<120	140-160	>160
呼吸速率 (次/分)	<30	30-40	> 40
休克現象	無	輕微	明顯
神經症狀	無	有	非常顯著

註：

1.若無明顯皮膚口腔症狀，但曾有手足口病病患接觸史，仍應列入考量。

2.心搏率：為概略建議，可依年齡，體溫稍微修正。

3.呼吸速率：為概略建議，可依年齡，體溫稍微修正。

4.休克現象

(1) 無：周邊循環正常，四肢無冰冷現象

(2) 輕微：四肢冰冷蒼白，周邊微血管回填時間小於 2 秒

(3) 明顯：四肢冰冷，大理石斑皮膚，周邊微血管回填時間大於 2 秒

5.神經症狀：

(1) 肌抽躍 (myoclonic jerks)

無：睡眠時安睡或偶而肢體抽動不妨礙睡眠

有：入睡時或睡眠中全身肢體抽動致無法入眠或被屢驚醒者

顯著：清醒時仍不時全身性不自主抽動。

(2) 無力性麻痺 (flaccid paralysis)：

無：無任何肢體、顏面、吞嚥運動無力性麻痺

有：肢體、顏面麻痺，單肢或單側；肢體無力等級 3 以上 (3-約 5)

明顯：雙側或對側肢體無力麻痺，無力等級 2 以下

(3) 眼球控制

無：眼球動作正常，無突發性內外斜視現象。

有：突發性眼球外轉異常。

顯著：眼球不時上翻，眼球振顫。

- 6.由於嚴重併發症大多以猝發型式突然出現，為小心起見，凡患有手足口病之兒童，出現上述其中一項需要住院或加護醫療之臨床指標時，即應考量住院或加護安置。

## 陸、疑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轉診醫院建議名單

### 一、轉診建議醫院分類標準：

第一類轉診建議醫院	第二類轉診建議醫院
<p>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p> <p>一、衛生署評鑑結果一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p> <p>（一）醫院評鑑評定結果為「醫學中心（舊制）」，或「新制醫院評鑑特優」。</p> <p>（二）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為甲類教學醫院（舊制）」，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p> <p>二、設有小兒科加護病房</p> <p>三、聘有專任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p> <p>四、聘有專任小兒感染科專科醫師</p>	<p>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p> <p>一、衛生署評鑑結果一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p> <p>（一）醫院評鑑評定結果為「區域醫院（含）以上（舊制）」，或「新制醫院評鑑優等（含）以上」。</p> <p>（二）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為「乙類教學醫院（舊制）」，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含）以上」。</p> <p>二、設有（小兒科）加護病房</p> <p>三、聘有專任（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p> <p>四、聘有專任（小兒）感染科專科醫師</p>

二、無轉診建議醫院之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馬祖地區，得視患者病情、醫院收治容額及交通狀況等因素，自第一類及第二類轉診建議醫院中選擇適當之醫院。

三、本建議名單將依各醫療院所資料更新而有異動，最新名單請至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http://www.cdc.gov.tw> /防疫專區/疾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

### 第一類轉診建議醫院

縣市別	醫 院 名 稱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桃園縣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及其林口兒童分院
臺中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縣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臺南分院

高雄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 第二類轉診建議醫院

縣市別	醫 院 名 稱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仁愛院區、和平及婦幼院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縣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基隆市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壩新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臺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林新醫院
臺中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分院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彰化縣	秀傳紀念醫院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臺南市	臺南市立醫院 郭綜合醫院
高雄市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縣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臺東縣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 柒、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 一、嬰兒室須增設隔離床位，以便收容有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或母親曾於待（生）產期間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床與床間應有適度間隔，不得互相緊鄰，以降低院內群聚感染傳染病發生的機會。
- 二、每一嬰兒床需定期消毒。新生兒出院後，嬰兒床必須經終期消毒後，才能提供其他新生兒使用，避免發生交叉感染。
- 三、非嬰兒室當班及有症狀（如發燒、腹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照護新生兒之醫護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應注意手部消毒及更換隔離衣，並於照護每一新生兒前、後，應確實正確洗手，降低交互感染之機會。對於可能接觸之工作平臺，應定期以稀釋之漂白水加強清潔消毒。
- 四、嬰兒室之護理人員的安排，請依嬰兒數適當調整，以避免負荷過重，影響照護品質。
- 五、奶瓶、奶嘴均應充分清洗，避免奶垢殘留，玻璃奶瓶應以高壓蒸汽消毒，塑膠奶瓶、奶嘴（含安撫奶嘴）需煮沸消毒後，才可使用。
- 六、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敷料罐應定期清洗更換。
- 七、嬰兒室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新生兒飲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
- 八、加強母親衛教，母親進入嬰兒室餵奶前應確實洗淨雙手，注意個人衛生，並有適當的餵乳室。
- 九、回診之嬰兒，嚴禁再送入嬰兒室。
- 十、若醫院採行母嬰同室措施，在接觸或哺育新生兒前，務必更衣洗手。